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启恒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260 万股	2017-11-22	2018-2-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 2017 年 2 月 24 日启恒投资与质权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启恒投资与质权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889,444,6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6,833,404 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89,444,681 股增加为 1,156,278,085 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启恒投资 2017 年 2 月 24 日质押给质权人的股份由 40,000,000 股调整为 52,000,000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启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本次质押后，启恒投资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5,4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

3、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启恒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